

摘要

政府採購法令，若其規範對象僅針對招標機關、又或僅是行政規則者，其效力僅及於招標機關、並不及於廠商。因此，除非工程契約中明訂以該法令為補充規定者外，無法直接強制成為締約內容。

由『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』整體觀察，監督付款制定目的為減免定作人遲延獲得給付，非保護分包商債權；至於分包商債權因此所獲得之極為有限地保護，僅是本制度實施之附帶效益。

監督付款『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』要件，有兼顧公平與公益原則間之均衡、業主自身控制、管理後續工程能力、與分包商繼續施工、整合能力等考量。考量因子涵蓋預算金額、工作量及工作天，是除以預算金額計算進度外，尚應輔以工作天或工作量計算。

得標廠商之角色為施工管理者，招標文件對其應自行履行部分或主要部份之記載，應以施工管理之工作項目：專門工程之施工與監造、工序安排與施工界面之整合、一般性工程之監造、與業主溝通協調之窗口等，做為標示之方法，而不應以工程項目做為標示之方法。

工程承攬契約是一時性之契約，非繼續性契約。另外，各種工程款之法律性質：(1)預付款：是業主對承包商之融資，非承攬報酬之前付。(2)估驗款：是承攬報酬之給付，非業主對承包商之融資。(3)

保留款：是已發生但清償期未屆至、且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，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。

法院對工程款性質見解分歧、無法統一，使分包商受讓之債權，可能受承包商債權人強制執行效力所及。此為監督付款制度得否成功實施之最大變數。

估驗款、驗收後付款、尾款皆是工程報酬，且是已發生之債權而適於讓與。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僅規定監督付款所讓與之債權為估驗款，宜將其視為例示規定。

增加分包商管理之強度，要求承商在分包工程前，須將分包工程項目及分包商名單送交業主審核同意。此舉不僅可讓業主審核分包商資格以控制工程品質、又使分包商因此對分包契約有較強之談判能力、間接亦可造就專業分包之正常發展，具有一舉數得之多面效益。

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之各種方式，其適用時機為：(1)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：①連帶保證廠商符合機關之資格要求、與施工能力皆無問題。②連帶保證廠商有強烈接辦意願。③可允許一定範圍內之工期延宕，對公益不致造成嚴重損害。(2)採取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：工期延宕即造成公益之重大損害、而須儘早完工。(3)終止或解除契約後重行招標：①工作面少、工程界面簡單。②工期延宕對公益造成之損害輕微者。

設立：『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所餘工程款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亦得實施監督付款』之規定，使機關能更彈性地運用監督付款以達目的。